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
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92号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5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11 -
二、招标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4 -
六、授予合同	- 15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1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22 -
2. 评审标准	- 22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2 -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100分）	- 24 -
3. 评标程序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1 -
（一）投标函	- 31 -
（二）投标函附录	- 32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
三、授权委托书	- 34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35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36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36 -
（2）技术偏离表	- 37 -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38 -
七、服务方案	- 39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0 -
九、其他材料	- 41 -
附件1:	- 42 -
附件2:	- 46 -
附件3: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的委托，现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 1.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5
- 1.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092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2.1 服务内容：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包括建筑工地、线性道路工程、无组织扬尘面源，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生活源排查）；开展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开展空气质量比对监测服务，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提供颗粒物溯源监测技术服务；协助编制阶段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为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2.5. 采购预算金额：200万元；
-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7. 服务地点：睢阳区境内；
-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2.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开户银行所开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五、获取招标文件：

5.1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5.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 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5.4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 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九。

6.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注：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7.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3月25日09时00分；

7.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3月25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八、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09882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1层1103室

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19139051659

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03409882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鼎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1号楼11层1103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9139051659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睢阳区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内容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包括建筑工地、线性道路工程、无组织扬尘面源，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生活源排查）；开展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开展空气质量比对监测服务，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提供颗粒物溯源监测技术服务；协助编制阶段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为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
9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其他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终止合同。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自行勘察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拦标价通知
18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招标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 查 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相关方面专 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8	招标控制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于（不包括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废标处理。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需提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声明材料。</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9.2	代理服务费	<p>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p>

29.3	<p>1、招标文件前附表：</p> <p>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p>3、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	---

	<p>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p> <p>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29.4	<p>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p>
29.5	<p>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29.6	<p>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60%；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如：日报、周报、月报等文字报告或照片影像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p>
29.7	<p>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作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商丘市睢阳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详见本招标项目前附表内容;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10日前,以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若招标人投标截

止时间前15天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6.2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9.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函和投标报价函附录格式填写。

11.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如有）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4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要求按招标文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内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服务。

14.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文件，但应以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1.2 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对投标人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2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资格审查工作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3.2 本次评委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相关方面的专家4人，相关方面专家开标前在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那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8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在“评审办法”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27.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相关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3) 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8.2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招标人

28.3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8.5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9 评标结果的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结果公示将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

29.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签订；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32.4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 标。

32.5 其他

32.6 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3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清单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大气环境物联 监测仪器	激光雷达监测服务	1 套
	热成像双光谱云台摄像	1 台
	无人机溯源服务	1 台
	便携式走航监测服务	1 套
	便携式二氧化硫浓度检测仪	1 台
	便携式颗粒物浓度检测仪	1 台
	颗粒物来源解析服务	1 套
	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服务	1 套
	便携式二氧化氮浓度检测仪	1 台
	便携式 VOC 浓度检测仪	1 台
驻场人员服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完善服务	1 次
	重点区域管控清单及污染源地图	1 份
	每日巡检 实时精准调度服务（小时数据播报、高值推送、 异常提醒、污染源排查）	每日不少于 12 次
	年度指标分析预警措施建议服务	2 次
	空气质量年报	1 份
	空气质量月报	每月 1 份
	污染源巡查周报	每周 1 份
	空气质量日报	每日 1 份
会商调度会服务(按政府需求开展)	日会商，周、月调度	

车辆	专用巡查车辆	2 辆
----	--------	-----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监测服务

监测服务工作包括移动走航监测、定点监测，监测有效时间要求不少于3天。投标时须提供详细的监测服务方案，包括时间规划、路线或点位设计、数据分析等内容。

监测服务内容包括：

整体区域走航监测：通过走航监测，描绘辖区污染地图，全面、快速诊断污染物的整体分布情况，锁定污染高值路段及重点区域；

重点区域定点监测：以重点管控区域为中心，对其周边1~3km范围内进行选址定点监测，发现异常排放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2. 数据研判分析及污染源排放管控

（1）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现场情况等，对睢阳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月报。

（2）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结合监测数据平台，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及时播报小时数据，当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结合实时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对应的建议，在微信调度工作群中发布调度指令，指导责任单位或部门开展污染源巡查，及时降低污染影响。每日调度或播报不少于3次。

（3）现场污染源巡查服务

对睢阳区监测站点周边及城区进行重点巡查，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机动车、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对现场问题第一时间推送至工作调度群，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每周提供巡查周报。

三、项目服务配置

1. 人员配置

要求派驻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以本地化、常态化的服务模式开展各项工作。驻场技术团队不少于6人，包含项目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巡查人员。

2. 监测设备配置

要求现场配备便携式仪器设备、巡查车辆等设备，用于开展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污染源巡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 乙方组建专业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为甲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查溯源（包括建筑工地、线性道路工程、无组织扬尘面源，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生活源排查）；开展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开展空气质量比对监测服务，保障监测数据质量；提供颗粒物溯源监测技术服务；协助编制阶段性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为精细化管控提供依据。

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结束日期】止，共计 月。

第二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1. 乙方专家团队成員須具備相關能力要求。

2. 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及行业规范，按时提交服务成果（如调研报告等），成果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专家服务费、调研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等全部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1. 第一期付款（60%）：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 第二期付款（40%）：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乙方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如：日报、周报、月报等文字报告或照片影像资料）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付款凭证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函，甲方收到完整凭证后按约定流程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区域环境监测数据、产业布局资料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响应并落实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周期及标准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成果合法、合规、专业。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延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若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环境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第五条 验收

1. 最终验收：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完成最终服务成果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最终服务成果书面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说明整改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如数据造假、方案不符合法规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视为没提供；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1.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评分：10分，综合部分：22分，技术部分：68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客观、主观、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上传主体诚信库）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后开户银行所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上传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控制价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100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报价部分: 10分</p> <p>技术部分: 68分</p> <p>综合部分: 22分</p>
2.2.2	报价部分(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p> <p>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需要折扣。
2.2.3	技术部分 (68分)	监测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监测服务方案 (监测方式包括: 移动走航监测、定点监测) 进行综合评分, 路线设计、时间规划、数据分析、保障措施及应对措施, 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保障非常完善得 15 分,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合理、保障完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保障完善得 5 分, 内容一般全面、科学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污染源排放管控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污染源排放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管控服务路线、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能力, 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保障非常完善得 15 分, 内容比较全面、科学合理、保障完善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科学合理、保障完善得 5 分, 内容一般全面、科学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数据研判分析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研判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对报告编制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10 分; 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 7 分; 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 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 4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进行评价，对报告编制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10分；</p> <p>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7分；</p> <p>投标人的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4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详实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p> <p>投标人的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10分；</p> <p>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的得7分；</p> <p>投标人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扩展性不强的得4分；</p> <p>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8分)	<p>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合理化建议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措施较为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5分；</p> <p>措施基本全面、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无此项不得分。</p>
2.2.4	综合部分(22分)	设备配置 (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力量，在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便携式检测仪或巡查车辆得2分，最多得4分。
		人员配置 (18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力量，在要求的6人中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6分，最多得18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

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服务方案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 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果我方中标, 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并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于此处

投标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_____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 资信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逐条列示，并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如完全响应，在偏离情况中填写响应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逐条响应。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近年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金额	签订合同时间

注：证明材料附后（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七、服务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 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九、 其他材料

- (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如有涉及）
- (2)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标的其它资料
- (3) 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